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4〕319 号）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迅速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情况。本单位属参公事业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人员情况。本单位内设机构有 4 个，包括关系科、待遇科、城居保科和办公室；按照区委编制办要求，我局共有编制名额 21 个，其中：参公编制人员 19 个，工勤人员 2 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8 人，退休人员 13 人，编外长聘人员 14 人。

3. 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章。（2）负责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注销、年审业务；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出和异地转入业务；负责补缴社保费业务和记录参保人视同缴费年限业务；负责年度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验证管理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新农保业务等。（3）负责与地方税务部门、财政部门进行社会保

险基金征收管理协调、信息的传递和反馈。(4) 在区管委会的统一组织下，承担全区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及管理工作和负责管理社会保险档案。(5) 接受上级社保部门的业务监督和指导，配合市和区财政部门做好本区社会保险基金的存蓄、划拨、管理工作。(6) 在区管委会的统一组织下，汇总编制本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规定，做好本区社会保险基金稽查工作。(7) 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认定、待遇审核和发放工作；负责管理参保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负责离退休人员生存情况的管理工作。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强基固本，守正创新，自身建设提质增效。一是扎实推进政治理论学习，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等内容，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2023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专题班，进一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年度纪检监察工作会议，明确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责任等。认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今年共开展20次谈话活动。开展社保领域警示教育，强化风险意识，守护基金安全。三是不断增强党建工作活力。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动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机

制化、常态化。认真开展在职党员到挂点村服务、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工作，与挂点西山村和龙潮社区联动共建。党组成员坚持以上率下、模范带头讲专题党课，共开展四次。四是全面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扎实推进理论武装、精神文明建设、内外宣传等，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五是精心组织开展“竞标争先”行动。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竞标争先”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开展“竞标争先”行动、展现“比学赶超”状态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动员大会、推进会。锚定目标任务，制定重点工作清单，力争主要工作指标和工作任务走在全市前列。

2、坚持保障民生，积极作为，职能作用充分彰显。一是扎实做好各项社保待遇发放工作。认真做好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按时、足额、规范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确保不拖一天、不漏一人、不少一分。截止2023年12月底，累计支付企业职工养老待遇161003人次，46814.48万元；支付失业保险金7254人次，1199.04万元；支付失业补助金(1月-5月)1126人次，82.56万元；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356人次，1909.59万元；累计支付城乡居民养老待遇413144人次，7617.91万元。累计支付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386.4万元，惠及2342人。二是认真做好社保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按照社保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总体要求，主动与乡村振兴、民政、残联和税务等部门衔接，发挥社保兜底的重要作用。截至目前，社保帮扶人数7094人，累计代缴社保费85.12万元，并按时足额计发3.3万多人的城乡居民养老金，

做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应发尽发，发挥了社保兜底的重要作用。三是认真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中人”新办法计发待遇政策。抓紧完成新办法待遇计发基础数据申报审核工作，目前，已有 213 人启用新办法计发待遇，完成比例 97.7%。四是认真开展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依托信息系统共办理跨省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和意料保险关系 854 件：跨省养老保险转入 102 件；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100 件；跨省养老保险转出 266 件；医疗保险转出 182 件；企业养老保险转入机关养老保险 204 件。五是全力推进参保扩面工作。制定 2023 年扩面征缴方案，组织到各镇街开展座谈会，集中开展政策宣传活动，现场为参保群众解答，现场指导群众办理业务，充分发挥流动宣传车、乡村大喇叭等媒介作用，大力宣传惠民政策，不断扩大政策影响力，积极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3、坚持从严从紧，慎始慎终，经办风险安全可控。一是全面完成“清数”“筑墙”工作。准确高效地完成大量疑点数据排查比对工作，共处理第一期 68724 条数据和第二期 433225 条数据，全面加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管理。二是全面加强稽核内控管理。强化社保基金管理监督队伍建设，建立核查制度，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和高风险岗位定期轮岗制度，严格授权管理，加强监督制约防堵基金支付漏洞，确保基金安全。三是全面完成打击短期参保骗取失业补助金专项行动。联合区公安、区劳监大队协同等多个部门开展核查工作，共核查 163 人，追回 6202.53 元，完成率 100%。四是抓实违规领取社保待遇追回工作。因省大集中系统

工程师错误操作生成补发 106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造成多发发放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金 179.16 万元，联动社保稽核人员、街道、村委等力量，精准施策，已追回 105 人，金额 176.97 万元，相关做法得到市局、省人社厅的高度肯定。六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确保依法解决涉及业务经办和信访等相关法律问题，对履职行为提供意见和协助，有效防范履职风险和廉政风险。

4、坚持为民情怀，优化服务，办事效能不断提升。一是首创“161” 社保服务模式，社会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建强一个党建引擎，创新便民“六办”，推行自行操作“网上办”、服务下沉“帮你办”、拓展站点“就近办”、流程再造“一窗办”、高频业务“专窗办”、疑难问题“弹性办”，全面提升了服务水平和经办效能，推动社保服务改革创新、提质增效。2023 年 11 月，我局参加全市市直机关第六届改革创新大赛，荣获服务增效类别二等奖，在全市社保系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二是创新经办业务服务模式。大力推行“网上办”，引导参保单位、群众选择网上自助服务，工伤生存认证、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资格认证 104 人，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5067 人。三是基层共联提升社保服务，充分利用市局为区、镇、村配备的自助终端、高拍仪和多功能交互设备，构建县镇村三级基层服务体系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下沉，把经办服务延伸到村头巷尾，提高社保服务可及性和便利性，全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四是深入开展社保宣传活动。3 月 24 日，组织社保服务专员、志愿者到盛和园社区开展学雷锋社保志愿服务日活动，大力宣传社保政策。5 月 31 日，

组织社保服务专员、志愿者到华都汇商场开展社保政策知识志愿服务宣传活动；9月7日，到乐华街道乐金社区开展社保政策宣传活动；9月13日，到乐华街道观海社区开展社保政策宣传活动；10月18日，到泉庄街道龙潮社区开展社保政策宣传活动；12月14日，到东山街道开展开展社保政策宣传活动。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突出中心工作，切实维护群众企业社保权益。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全力推动年度任务顺利完成。深化改革惠民生，重点各项社保制度改革工作，做好2024年度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中人”新办法计发待遇工作，保障做好各项待遇发放和社保帮扶工作。

2、突出为民服务，倾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经办队伍。持续推行“精准、高效、优质”的窗口服务标准，畅通网办渠道，深化推进“综合柜员制”改革，有力推进“网办”工作，逐步构建规范、优质、高效、便民的社保经办服务体系，全面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把社保窗口建设成为便民利民的人民满意窗口。

3、突出风险防控，全面加强基金安全管理。强化社保基金监督，实施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规范稽核办法、工作职责、业务流程，严格授权管理，实现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持续开展社保基金管理专项整治“清数”“筑墙”行动，加快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加大对侵害社保基金行为查处力度。

4、突出党建引领，不断激活干事创业动力引擎。强化学习教育，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有序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理论滋养初心、以理论引领使命。高标准按照“模范机关创建”各项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行风建设，擦亮“红社先锋”党建品牌；加强组织建设，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队伍管理，树立社保队伍的良好形象；驰而不息加强行风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预算拨款收入2,659.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2,659.73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后财政拨款收入为8,722.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为8,722.05万元，其他收入调整预算数为0.34万元。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情况，相应项目的决算数为8,722.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722.05万元，其他收入调整预算数为0.34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0万元，支出完成率为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0万元，结余结转率0%。当年年末存量资金0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0%。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4〕319 号）要求，为统筹做好绩效管理和自评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绚 经开区社保局副局长、四级调研员

副组长：付凤娥 经开区社保局城乡居保科负责人

黄秋雨 经开区社保局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李雪平 经开区社保局办公室财务人员

陈青青 经开区社保局城乡居保科经办人

自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组长负责领导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副组长负责指导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并对本单位自评结果进行检查、审核；成员李雪平、陈青青负责进行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并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局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工，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查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按时按质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自评材料的报送工作。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按照时间规定在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公开，且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较好，自评分数为 99.9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出，支出过程中，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出现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做到了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逐年下降的目标，本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调整，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严格依照要求申报项目指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效目标具有合理性，可衡量性。

#####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预算拨款收入 2,659.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年初预算数为 2,659.73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后财政拨款收入为 8,72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8,722.05 万元，其他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0.34 万元。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情况，相应项目的决算数为 8,72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722.05 万元，其他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0.3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0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0 万元，结余结转率 0%。当年年末存量资金 0 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100%。

我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各项业务工作实行预算管理，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合理编制年初预算计划。对日常办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并向局领导汇报相关资金使用情况。

我局制定了《湛江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湛江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内控监督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部门决算、收支管理、绩效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人员管理及监督等七大环节工作要点，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加强经费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

严格财务纪律。同时，管好用好各种办公用品，厉行节约，堵塞漏洞，杜绝一切不合理开支。我局预算资金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分类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按照财政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每年预算决算、“三公”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等信息的公开。我局自评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局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按时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报告按照规定在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公开。

### 4. 预算使用效益。

我局按时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完成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目绩效目标。我局严控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开支，“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16 万元，预算数 9.03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9.97 万元，预算数 2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对本部门履职效果比较满意。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性强，我局对于预

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的情况。

#### **(四) 改进措施**

我局将持续加强业务培训及政策指导，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及业务科室人员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把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不断提升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同时，根据各科室项目的特点，科学合理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